

(K K Liu提交的意見書)

大律師公會主席：

第二十三條關注小組

本人閱讀過數位敢言的大律師／教授就第二十三條所寫的單張，他們的結論是擬議的第二十三條將會危害香港，故他們正盡力阻止當局就此進行立法，甚至要求市民反對第二十三條。這確實令普通市民墮入很大的陷阱，因為按照有關單張的建議，他們無須自行判斷，實際上他們被巧妙地剝奪了選擇的自由。就本人所知，普通法制度下的任何法庭皆不容許作出誘導性的提問。目前，此等法律專業人士正引導市民反對第二十三條，本人認為此等聲稱爭取自由和人權的人士不應公然剝奪市民選擇的自由。

香港特區現已發出另一份小冊子，顯示3個月諮詢期的結果，以及採納社會各界有意義的意見而對原先建議作出的改動，其中包括大律師公會提出的建議，例如刪除“威脅使用武力”、“隱匿叛國”、“管有煽動刊物”等罪行；重新界定“未經授權而取得受保護資料”；容許涉嫌犯罪的人士選擇由陪審團審訊等。儘管原先建議已作出此等改動，一名資深大律師最近在電視訪問中卻指出政府不應要求他們審理政治案件而使法庭尷尬，並批評有關方面“不管雞仔管麻鷹”。本人覺得奇怪，他們所寫的單張不是提出此等要求嗎？此正是法庭的功能，而且法官應該是勝任有關工作的法律專業人士。本人認為該等大律師不應看輕法庭／法官所擔當的角色，他們亦可參照他們的理想國家美國的經驗，美國人民均促請布殊總統在法庭處理政治犯，而不是在沒有審訊的情況下把他們關禁起來。關於第二點，即所謂“不管雞仔管麻鷹”，本人想請問資深該大律師是否認為非法進入他人電腦系統、偷竊、賄賂等罪行不如未經授權取用受保護資料嚴重，因而應予寬恕。

本人對法律認識不深，但發覺該等單張的部分建議非常奇特及不合邏輯，在某些情況下更具有雙重標準，因為有關建議似乎並不符合普通法制度。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管是律師還是外行人。這道理難道有錯嗎？

本人感到非常自豪的是，香港終於回歸中國，自己亦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本人尊重任何人選擇成為外國公民的權利，但請勿存心搗亂。

K K Liu

2003年2月1日

副本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經辦人：劉江華議員)
保安局局長